

行政院 第 3748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鑑於近來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頻傳，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均適用刑法第 276 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 5 年，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符。為避免此類重大公安

事故有情重法輕情形，本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增訂加重結果犯。(修正條文第 183 條)

(二) 就過失致死罪，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另訂加重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276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75ECCAC652B14DD3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公眾運輸及其他公共安全事故，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均適用現行第二百七十六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五年，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符，為避免此類公眾運輸或其他重大公安事故有情重法輕情形，爰擬具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於第二百七十六條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另訂加重處罰規定，並於第一百八十三條增訂加重結果犯規定，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安全。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第一項之行為極易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之結果，現行規定並無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實有不足，爰增訂第二項致死及致重傷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資衡平。</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前段，因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p>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之行為，其情節重大者，極易造成重大傷亡而具有高度危險性，應另為處罰規定，並提高刑度，爰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二條後段有關「情節重大」之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三四號判決意

75ECCAC652B14DD3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75ECCAC652B14DD3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旨，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保護公眾往來及公共安全。</p> <p>三、第三項後段所稱「情節重大」者，不以造成人員傷亡為必要，而以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或侵害法益之結果，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審酌認定之。另如有死亡之結果，則為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六條之</p>
--	---	---

		<p>規定範疇。</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公眾運輸或其他公共安全事故，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均適用現行本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p>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75ECCAC652B14DD3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罪，最重僅能處有
期徒刑五年，未符
合罪刑相當原則，
且與人民法律感情
不符，應予修正，
爰參酌奧地利刑法
第八十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第二
項、捷克刑法第一
百四十二條第四
項、義大利刑法第
五百八十九條規
定，增訂第二項，
以保護人民生命、
身體安全。

75ECCAC652B14DD3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增訂第二項係參
考陸海空軍刑法第
六十二條後段有關
「情節重大」之規
定，並參酌最高法
院一〇八年度台上
字第三三四號判
決意旨，分別不同
情形予以規定，情
節重大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其情節重大
且因而致三人以上
於死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

	<p>75ECCAC652B14DD3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p> <p>三、又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應以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或侵害法益之結果，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審酌認定之。如因過失致人於死，其情節重大，死亡人數雖未達三人，即應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處罰；如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p>
--	---	---

		<p>於死者，則依同項後段規定予以加重處罰，以因應社會發展，並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安全。</p> <p>四、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	--	---

75ECCAC652B14DD3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